

证券代码：301052

证券简称：果麦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2-074

#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 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经纬创达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经天纬地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55 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决定书内容：

经纬创达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，你们减持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果麦文化）股份合计 200 万股，持股比例由 6.82%减少至 4.04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降至 5%时，未及时停止减持果麦文化股份并对外披露，直至持股比例降至 4.04%时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

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截至目前，经纬创达持有公司股份 2,155,1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99%；经天纬地持有公司股份 755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5%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910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04%。上述对相关股东实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进一步敦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交易及权益变动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